

合同编号: 高采合同2026085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嵩山实验室定制化多模态网元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嵩山实验室

乙方: 成都迪格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嵩山实验室)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 嵩山实验室定制化多模态网元设备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成都迪格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嵩山实验室)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成都迪格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定制化多模态网元设备;
- 1.2.2 货物数量: 13 台;
- 1.2.3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满足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894,999.26 元 (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 3,446,902.00 元, 增值税税额: 448,097.26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定制化多模态网元设备	迈普	SO-62156N-FTD20-SQFP	成都	迈普	台	13	299615.33	3,894,999.26	含13%增值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设备及配套模块代码（必须包含模块代码：RESTful 运行框架与业务开发原型、多模态网元设备管理功能、低时延通道转发机制、1588 时间同步功能、用户自定义协议解析（UDF）功能、互联数据通道采用堆叠模式）交付，乙方提交到货验收单和设备清单，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完成提供适配 SONIC-202411 社区版操作系统二次开发支持，系统基础软件（以 deb 包提供内核 / BSP 驱动 / SAI/platform 等基础软件）交付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付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将全部 13 台设备及配套模块代码（必须包含模块代码：RESTful 运行框架与业务开发原型、多模态网元设备管理功能、低时延通道转发机制、1588 时间同步功能、用户自定义协议解析（UDF）功能、互联数据通道采用堆叠模式）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交付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提供适配 SONIC-202411 社区版操作系统二次开发所需的系统基础软件（以 deb 包提供内核 / BSP 驱动 / SAI/platform 等基础软件）。

1.5.2 交付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A1 板块（嵩山实验室）；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快递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

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A1 板块（嵩山实验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停工损失及预期利益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2.4	包装运输:按照甲方要求
2.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设备及配套模块代码(必须包含模块代码:RESTful 运行框架与业务开发原型、多模态网元设备管理功能、低时延通道转发机制、1588 时间同步功能、用户自定义协议解析(UDF)功能、互联数据通道采用堆叠模式)交付,乙方提交到货验收单和设备清单,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提供适配 SONIC-202411 社区版操作系统二次开发支持,系统基础软件(以 deb 包提供内核 / BSP 驱动 / SAI/platform 等基础软件)交付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8	质量保证期: <u>五年</u>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9	货物运输风险: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包装、装卸相关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现场清点核对并完成签收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签收之前(含在途、装卸过程中)货物发生丢失、破损、短少、雨淋损毁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偿补发、更换受损货

	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仅对货物外包装、数量进行外观签收；不代表对货物内在质量的确认，内在质量问题按合同质量验收条款执行。 4. 因甲方原因逾期拒收、延迟接收货物的，自甲方应当接收货物之日起，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u> (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 日</u> (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 日</u> (约定时间)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检验验收标准/程序:到货初验阶段：入网证（含入网测试报告）、设备硬件测试报告（包含硬件功能、硬件可靠性、厂商 MTBF 证明材料等）、新增功能软件测试报告（包含软件基础功能、新增业务功能验证等）、硬件安装手册、初版软件配置命令手册、RESTful 接口开发文档、到货验收单、设备清单。 最终技术验收阶段：软件测试报告(覆盖软件全功能、场景功能)、最终版软件配置命令手册、条统适配指导文档。
2.2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日内向嵩山实验室提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对公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缴费信息： 账户名称：嵩山实验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411137000019460000174
2.22	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补充条款 1	技术参数 (一) CPU 小系统 1 采用国产化芯片，CPU 核数 8 核，CPU 主频 2.0GHz，L2 缓存 8MB，L3 缓存 4MB；采用国产交换芯片，整机双向转发容量 4Tbps；内存容量 8GB

	2 存储采用 mSATA, 存储容量 128GB (二) 面板固定接口 3 业务口支持 48 个 25G 端口、8 个 100G 端口; 25G 端口支持降速为 10G; 100G 端口支持降速为 40G; 支持 1 个 CPU 带外管理口; 支持 1 个 CPU 串口 (Console 口) 4 支持 1 个 USB 接口 (三) 电源 5 支持配置交流电源模块 100-240V/50-60Hz; 支持配置直流电源模块 72V~40V 6 支持模块化冗余电源, 数量为 2 个 (1+1 冗余) 7 支持 CRPS 电源 8 设备出厂默认配置交流电源, 可在出厂交流电源无损坏的情况下调换为直流电源 9 采用模块化、后置安装形式 10 整机功耗 400W (四) 散热 11 支持强制风冷散热 12 风扇支持冗余配置, 数量为 5 个 (N+2 冗余) 13 支持风扇根据温度自动调节转速 14 风扇最大负荷噪音不超过 76dB (五) 环境 15 工作环境温度 0℃~45℃ 16 工作环境湿度为 10%~90%/RH, 无凝露 (六) 整机结构 / 尺寸 17 设备尺寸: 高度 1RU (符合 1RU 机架安装规范), 支持在 600mm、19 英寸机柜中安装 (七) 软件系统 18 支持 SONiC 操作系统; 支持 SONiC 版本为 202411 19 系统管理 支持 IOS 版本升级、固件升级 支持 TFTPv4/v6、SFTPv4/v6、FTPv4/v6 支持 Bootloader; 支持 ONIE 支持 1588v2 时间同步功能, 支持 E2E TC 模式
--	---

	20 多模态网元设备管理 支持多模态网元各组件连接关系管理 支持业务端口动态切换为互联数据通道连接多模态组件 支持配置多模态网元各组件互联数据通道 21 端口模式 支持标准以太模式 互联数据通道支持堆叠模式，可获取原始接收端口信息并传递给其他多模态组件；支持多模态组件通过堆叠模式实现业务端口发送 22 配置管理 支持系统登录、Telnet、SSH、Syslog 支持配置保存、恢复、导入 支持 SNMP-V1/V2/V3，支持 SNMP-TRAP；支持 ANSIBLE 支持基于 DHCP 的 ZTP 开局，支持带内开局和带外开局 支持 Cisco-Like 命令行 提供 RESTFu1 运行框架，支撑甲方二次开发；基于框架提供端口信息、设备信息 RESTFu1 业务开发原型；提供基于 RESTFu1 运行框架其他业务功能扩展开发的接口技术支持 支持带外管理 23 设备管理 支持风扇调速、风扇信息管理 支持配置时间、配置时区 支持管理 VRF 24 以太网交换 支持 LAG、VLAN 支持 Flex-Hash 支持 ERPS，支持 ERPS 环配置、端口加入、控制 VLAN 配置、环实例、故障感知、故障通告、故障恢复 支持端口管理、双工能力配置、MTU 配置、端口描述、端口状态维护、端口统计查看；支持 IPv4 MLAG 功能；支持 MSTP，兼容 STP/RSTP/MSTP 三种模式；支持 LLDP 协议，用于发现并维护二层网络拓扑 支持 FDB，支持静态 FDB、动态 FDB 支持 SPAN，支持本地镜像、流镜像、ERSPAN 25 低时延通道 支持低时延通道转发机制，最大时延 10us；支持将指定 ETH 类型
--	--

	和 UDF 特征的多模态报文送入低时延通道发往多模态组件；支持多模态组件回送报文通过低时延通道发送到业务端口 26 QoS 支持 QoS 优先级映射、基于 ACL 流限速、基于 ACL 流标记、QoS 流量整形 支持根据 UDF+ACL 规则重新设定报文优先级 27 ACL 支持 IPv4/IPv6 ACL 支持通过 ACL 规则将端口入报文重定向到任意端口 支持通过 UDF+ACL 规则将报文重定向到任意端口 支持 500 条 UDF 规则，每条规则支持 16 字节用户自定义报文字段提取 28 安全性 支持用户管理，支持本地用户配置角色信息 支持 AAA，支持认证、计费；支持 TACACS 授权用户角色、RADIUS 授权用户角色 支持 TACACS+、RADIUS 29 IPv4 模态 支持 IPv4 协议处理，支持 ECMP、ARP；支持业务 VRF 支持 IPv4 Ping/Traceroute 支持 DHCPv4 服务器 / 中继 支持 NTPv4 客户端；支持 DNS IPv4 客户端 30 IPv6 模态 支持 IPv6 协议处理，支持 ECMP、ND；支持业务 VRF 支持 IPv6 Ping/Traceroute 支持 DHCPv6 中继 支持 NTPv6 客户端；支持 DNS IPv6 客户端 31 路由业务 支持静态路由 v4/v6 支持 Route-map、Prefix-list、Community-list、Extcommunity-list、AS-path-list 支持 IPv4 BFD，支持单跳 BFD，支持多跳 BFD，支持 BFD 应用于 OSPF，支持 BFD 应用于静态路由，支持 BFD 应用于 BGP；支持 VRRP 支持 BGP、BGP+；支持 OSPFv2、OSPFv3；支持 EVPN，支持
--	---

	BGP-EVPN-EVPN 实例配置，支持配置 VRF 的 RT，支持 BGP-EVPN-IBGP EVPN 邻居，支持 BGP-EVPN-支持 IPv4EVPN 邻居，支持 BGP-EVPN-BGP EVPN RR，支持 BGP-EVPN-MAC/IPv4 学习，支持 BGP-EVPN-分布式网关 32 VxLAN 支持配置 VNI，支持隧道创建、删除、更新，隧道数量 1000；支持 VxLAN 接口、VxLAN-NVE；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VxLAN-FDB、VxLAN-ARP； 33 多模态报文承载 支持 VxLAN 承载 IPv4 报文、支持 VxLAN EVPN、Underlay 支持 IPv4；支持 VxLAN 承载 ETH 类型多模态报文，支持终端建立到多模态网元设备的 VxLAN 隧道；解封装 VxLAN 后，支持按报文内层 ETH 类型 + UDF 匹配 ACL 并重定向到任意端口；解封装 VxLAN 后，支持按报文内层 ETH 类型匹配 ACL 并重定向到任意端口 34 二次开发 支持部署用户自定义 docker 容器镜像；支持开启内核 NAT 功能，通过 iptables 命令建立 IPv4 公网-私网地址端口转换，用于多模态组件管理通道 (八) 其他 35 MTBF 10 万小时 36 支持多种光模块规格 10G SR LC 多模 300m；10G LR LC 单模 10km；10G ER LC 单模 40km 25G SR LC 多模 100m；25G LR LC 单模 10km 40G SR4 MPO 多模 100m；40G LR4 LC 单模 10km 100G SR4 MPO 多模 100m；100G LR4 LC 单模 10km；100G CWDM4 LC 单模 2km
补充条款 2	服务方案：提供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适配 SONIC-202411 社区版操作系统二次开发支持，若设备和系统出现任何运行故障，我司保持 7x24h 服务响应。乙方对交付的软件系统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功能维护、迭代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提供上门维护、迭代升级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